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 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东方)通知,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(以下简称财政部)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汇金公司)。划转完成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 变更为汇金公司。

本次划转前,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,454,600,484股股份,并通过其控制的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4.539.500股股份,直接和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.459,139,984股股份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.14%,为公 司控股股东。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71.55%股权,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划转 完成后,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71.55%股权,中国东方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。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,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。本次划转 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收购人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5-005)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 的批准。汇金公司将在中国东方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,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